

臺北市政府文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獲貸員工自行負擔利率一覽表

生效日期：111年12月21日

類別	期間	承作銀行	現行利率	調整後利率	計算說明
住宅貸款	90年度 (含)以前	台北富邦銀行 市府分行	1.387%	1.512%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1.470%加計年息0.042%， 機動計息
	91年度	永豐商業銀行 (原台北國際商業銀行)	1.387%	1.512%	
	92年度	台北富邦銀行 個金集中作業部	1.387%	1.512%	
	93年度	台北富邦銀行 個金集中作業部	1.387%	1.512%	
	94年度	台北富邦銀行 個金集中作業部	1.387%	1.512%	
	95年度	台北富邦銀行 個金集中作業部	1.345%	1.470%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1.470%，機動計息
	96年度	停辦			
急難貸款		台北富邦銀行	1.320%	1.445%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1.470%減年息0.025%， 機動計息

備註：配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自111年12月21日起由原年息1.345%調整為1.470%，爰調整本府文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獲貸員工自行負擔利率。